

司法新聞

■蔡涵如律師整理

行政訴訟第一審集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初審通過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初審通過行政訴訟法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第一審將由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處理，審查過程中立委提出外界疑慮認為司法院計畫將第一審改設於高等行政法院，會造成「民告官」障礙，影響民眾訴訟方便性；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指出，草案中有巡迴法庭、遠距視訊審理，並不會影響民眾權利。林輝煌表示，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案量差距懸殊，目前只有4個地院法官專辦行政訴訟案件，其他都要兼辦民事或刑事案件，不利於專職行政訴訟法官培養。至於行政訴訟第一審改設高等行政法院，外界認為恐影響當事人便利性，林輝煌說，為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草案才會將第一審改設高等行政法院，而草案中有相關措施包括電子訴訟文書等平台、遠距審理、巡迴法庭，當事人即使沒有視訊設備，也可就近向法院、警局等機關借用，消弭數位落差，讓當事人便利性不打折，彌補當事人訴訟便利性。立委邱

顯智表示，將各地院行政訴訟庭改至高等行政法院，造成人民不便，例如新竹市民因罰單問題提行政訴訟提告新竹監理單位，原先只要去新竹地方法院，此次修法後卻要到台北市士林區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林輝煌表示，除有巡迴法庭、遠距審理等措施，法院也會尊重當事人意願，若欲在原先的地院開庭，約好時間後，高等行政法院的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也會到地院開庭，不影響民眾權益。立委鄭運鵬也提問，修法後訴訟金額150萬以下的案件，不會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是否影響民眾審級救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長張國勳說，無論案件金額150萬以上或以下，二審都是法律審，沒有影響審級救濟。委員會經立委及司法院官員討論協商，修改部分草案條文文字後，按照司法院提案，今初審通過，未有條文保留，也無需交由黨團協商。（節錄自2022-05-25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報導）

監聽報告書逾期送法院有無證據能力？

--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

無論警察或調查局執行監聽時，皆需定期或由法官指定日期來製作報告書，最高法院大法庭今裁定指出，執行機關在通

訊監察期間所做的期中報告書，陳報到法院時已超過15日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日期日，均算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期中報

告義務的規定。裁定認為，機關違反規定前依法監聽的內容，具有證據能力，違反期中報告義務規定後監聽的內容，則沒有證據能力；但已經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逾期陳報法院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審酌均衡維護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來認定是否有證據能力。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機關在監聽期間，每15日至少作成1次以上報告書來說明監聽狀況、有無繼續監聽的必要，檢察官或法官得隨時要求機關提出報告。然而，本次大法庭處理的法律爭議有二，一是執行機關在15日內或法官指定期日前製作期中報告書，但陳報到法院時已超過期限，是否算違反通保法規定？二是執行機關違反通保法期中報告義務規定，相關監聽所取得的內容，有無證據能力？大法庭認為，通訊監察侵害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既深且廣，而釋字第631號解釋理由書也指示，法官應隨時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而期中報告義務，就是為了強化監聽進行中的外部監督機制，使法院能適

時判斷是否有不應繼續監聽的狀況，來撤銷通訊監察書。大法庭指出，通保法規定的15日及法官指定期日，應解釋為報告書陳報到法院的期限，否則無從落實相關規範的目的，故認定執行機關雖在15天或法官指定期日前製作期中報告書，但陳報法院已逾期限，當然屬於違反通保法期中報告義務。大法庭也說，期中報告並非是針對通訊監察核發合法性的中間審查制度，不能以機關違反規定，而否定期限前監聽資料的證據能力；僅執行機關「完全未製作」期中報告書才實質違反期中報告義務的規範，而不具證據能力。如執行機關業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陳報到法院時遲延，因機關仍有履行自我監督義務，且法官也有證據可以審查，無法認為未落實期中報告義務，若絕對禁止使用監聽資料，不僅有悖立法者的利益權衡，且違反比例原則，故僅逾期陳報者，則讓法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來認定監聽資料有無證據能力。(節錄自2022-05-25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報導)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 國外犯不適用刑法罪 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最高法院大法庭今宣示裁定指出，國人在國外犯下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的罪行，無法適用我國刑法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外界恐有疑問，如此一來詐騙集團在國外犯罪，回國後是否無法受到法律制裁？最高法院指出，本號裁定是解決刑法修法前、未將

加重詐欺罪列入第5條的問題，若在國外犯加重詐欺罪，回國後不適用我國刑法，而諭知不受理；但如今刑法修正後，加重詐欺罪已納入第5條，故現今詐騙集團在國外犯罪，回國後仍要接受刑罰。蘇姓男子得知犯銀行法藏匿泰國而遭通緝的高姓男子想要回台，卻又怕遭到羈押，他夥同

共犯 2015 年 6、9、10 月在泰國曼谷、2016 年 4 月在香港，向高誑稱熟識警察和司法人員，可以安排高返國歸案，而不被羈押；高信以為真，陸續支付 4 萬元美金後，2016 年 4 月 26 日從香港搭機回台灣，在機場被調查局人員逮捕歸案，而揭發案情。台南地方法院一審判蘇有罪，但台南高分院二審以蘇涉犯修法前刑法（加重詐欺罪尚未增列第 5 條第 11 款），依規定蘇在國外犯罪，無法適用我國刑法，而諭知公訴不受理；檢方不服上訴，認為法院應諭知無罪判決，而非不受理判決。

最高法院大法庭受理提案法律問題，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包含香港和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不適用我國刑法時，法院應以行為不罰而為無罪判決？抑或無審判決而為不受理判決？大法庭認為，法院受理訴訟的基本原則，事先審查程序，才能實體認定，若個案不屬於刑法適用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實體判決，性質上為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不能追訴、審判，應諭知不受理判決，而非無罪判決。（節錄自 2022-05-18 聯合報記者林孟潔報導）

拒絕經濟部展延開礦權 布農族達瑪巒部落勝訴

南投縣達瑪巒部落因不滿經濟部 5 年前未與部落諮商，便核准展延清聚礦業的開礦權，讓部落傳統獵場變礦場，因此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撤銷經濟部同意展延的原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4 日判決達瑪巒部落勝訴，仍可上訴。經濟部在 2017 年 1 月間，核准清聚礦業礦權期滿申請展延的申請，但達瑪巒部落原住民組成自救會，認為清聚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未依法與部落協商並取得居民同意，就開始在部落傳統獵場「姑姑

山」施工。因為範圍含括屬傳統領域、水庫集水區及縣立遺址，且為易造成山崩的地質敏感區，因此要求停工。先前開庭時，合議庭曾指出，全案凸顯經濟建設發展與文化保存保護，是否能找出平衡點，政府不應將「便利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上」，因此建議經濟部協助清聚使部落安心，清聚已得知部落的原因，也應提出改善及回饋計畫。（節錄自 2022-04-14 中時新聞記者蔣永佑報導）